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国·北京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3
二、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解决情况	3
三、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6
四、结论	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冠福股份、公司	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撤销申请	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
原控股股东	指	林氏家族，包括林福椿及其子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上海五天	指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	指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城发资本	指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本所为冠福股份本次撤销申请提供法律服务所指派的律师，即在《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定义、目录以及各部分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所有关于参见某部分的提示均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某一部分。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 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意见书

致：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依据与冠福股份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冠福股份委托，为其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为做好本次撤销申请的法律服务工作，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与本次撤销申请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撤销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撤销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冠福股份本次撤销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及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6、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本次撤销申请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正文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5 日披露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即原控股股东）存在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解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每月披露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2018 年 10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仲裁诉讼类公告，以及公司提供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执行通知》《和解协议》、和解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公司对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情况如下：

（一）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解决情况

对于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并贴现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通过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提存债务等方式已履行相关债务（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债权人已经申请解除对公司的查封、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另有部分债权已经过诉讼时效，或不存在权利基础，公司可以不予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等违规事项的风险已经得到解除。

（二）违规关联担保及私募债担保的解决情况

1、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提供关联担保的解决情况

对于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原控股股东擅自以公司及上海五天名义提供关联担保的违规事项涉诉案件情况，现各案的解决情况分为三类情形（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第一，公司通过执行裁定或判决、达成和解等方式履行涉诉债务，并解除对公司的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第二，涉案法院的生效判决认定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第三，涉诉债权已经过诉讼时效，公司可以不予履行。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已代偿违规担保事项的金量为 2.29 亿元，尚余 0.73 亿元将按和解协议向债权人分期支付，目前该债务在如约支付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公司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已消除，违规担保的风险已得到解除。

2、私募债担保的解决情况

关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担保的事项，该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开始到期后未兑付，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量为 418,138,471.92 元后续均全部到期。2019 年 1 月，公司陆续收到由私募债逾期引发的各类诉讼传票及仲裁通知。公司对此担保事项涉及案件的处理情况如下：

（1）债权人已经起诉的案件，公司与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由债权人一方向法院撤回起诉，并申请解除对公司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2）债权人未起诉的案件，公司在确认了债权人身份后与债权人直接签署《和解协议》。

（3）已过诉讼时效和保证期间的情况，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截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已累计与 572 名债权人（共计 740 笔业务）达成和解，和解金量（本金）共计 410,968,471.92 元，目前尚有 21 名债权人（23 笔业务）尚未与公司达成和解。经本所律师核查，尚未发现上述 21 名债权

人向公司或主债务人（同孚实业）主张债权的书面材料。上述债权向主债务人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而向连带保证人（冠福股份）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为两年，无论债权人向主债务人和/或连带保证人主张权利，基于上述债权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和保证期间，公司无须就该等债权进行清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为同孚实业私募债担保的事项并不属于违规担保，且公司对同孚实业承担的担保责任已经完全履行完毕，相关风险已经得到解除。

（三）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违规对外借款等资金占用的解决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书》，城发资本通过与公司股东陈烈权、汕头金创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与陈烈权、邓海雄、汕头金创盈及汕头金塑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通过该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城发资本，林福椿等人已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城发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8.66% 股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林福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号），公司原大股东林福椿及一致行动人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 175,537,32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6%，其中林文智持有的 13,875,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司法拍卖，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城发资本成功竞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发资本现持公司 280,081,99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3%。

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林文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号）、《关于公司股东林福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号），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林文洪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林文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

户暨控股股东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号），公司原控股股东现仅持有公司 10,765,32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

对于原控股股东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资金占用的违规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仅持有公司 10,765,32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不再是公司关联方，基于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城发资本，故公司现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违规事项。

对于该违规事项引起的诉讼仲裁案件，存在三种情形（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第一，完成债权转让，公司关联方成为债权人，原债权人在收到债权转让款后已申请解除对公司的强制措施；第二，公司与债权人已达成和解或调解，并支付全部或者部分和解款项，债权人已申请解除对公司的强制措施；第三，原控股股东通过以物抵债方式清偿债务，公司已无需承担债务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控股股东主体变更，原控股股东的违规资金占用事实上变更为林氏家族对公司负担的普通债务，基于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城发资本，故公司现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违规事项。

三、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项下违规担保事项被实施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上述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控股股东和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304045 号】以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现控股股东城发资本及关联人占用资金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违规担保相关的其他全部债权人达成和解，违规担保全部消除，公司已代偿违规担保事项的金量为 2.29 亿元，尚余 0.73 亿元将按和解协议向债权人分期支付。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担保的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不属于违规担保事项，且公司对同孚实业承担的担保责任已经完全履行完毕。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另外，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并贴现所涉及违规事项的风险同样已经得到解除。

综上，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在正常履职中，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

2、公司最近一年没有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公司的年审会计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04060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30400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根据公司确认以及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1 月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60,290,469.9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475,666.02 元，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4、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共有 4 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其中 1 个基本存款账户、3 个一般结算账户，公司已妥善解决全部诉讼，在持续推进剩余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公司实际被法院司法冻结金额为 343,810.25 元，仅占公司 2022 年末

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89%、占 2022 年末货币资金的 0.0343%。公司被司法冻结账户未涉及公司核心主体经营账户，公司核心子公司和核心业务均未受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收支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5、虽然根据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0—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04152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4060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04060 号），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503,753.72 元、101,086,643.60 元、444,475,666.0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095,689.92 元、36,977,224.26 元、32,229,345.99 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的情形。根据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故，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第七项之情况。

6、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冠福股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签字：

陈永学

刘广斌

张晓君

赵燕颖

年 月 日

附件一：违规开票解决情况

序号	案号	违规类别	原告	被告	解决情况
1	(2018)闽05民初1054号	开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金汇通、科盛公司、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2	(2018)闽05民初1055号	开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科盛公司、金汇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3	(2018)沪0115民初75825号	开票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4	(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	开票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朋宸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陈宇、冠福股份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5	(2018)粤0304民初38091号	开票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弈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6	(2018)粤0304民初38092号	开票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弈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7	(2018)湘0102民初11029号	开票	上海盈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冠福股份	已过诉讼时效
8	(2018)苏01民初2729号	开票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现有证据材料均不足以证明公司需承担责任

9	(2018) 闽 0526 民初 3931 号	开票	深圳市益 安保理有 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林 文昌、林杨彬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 履行
10	(2018) 闽 05 民初 1382 号	开票	恒丰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泉州 分行	日臻陶瓷、冠福实业、金 汇通、林福椿、林文昌、 宋秀榕、林文洪、林培 英、林文智、陈忠娇、林 国钦、林友杉、冠福股份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 履行
11	(2018) 闽 05 民初 1383 号	开票	恒丰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泉州 分行	冠福实业、科盛公司、林 德安、林福椿、林文昌、 宋秀榕、林文洪、林培 英、林文智、陈忠娇、冠 福股份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 履行
12	(2018) 闽 05 民初 1384 号	开票	恒丰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泉州 分行	联森投资、林福椿、林墪 贵、金汇通、林友杉、林 文昌、宋秀榕、林文洪、 林培英、林文智、陈忠 娇、冠福实业、冠林竹 木、冠福股份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 履行
13	(2018) 闽 05 民初 1385 号	开票	恒丰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泉州 分行	福建省德化县旭晟瓷业有 限公司、冠福实业、林建 忠、林福椿、林文昌、宋 秀榕、林文洪、林培英、 林文智、陈忠娇、冠福股 份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 履行
14	(2018) 粤 0304 民初 37887 号	开票	深圳市中 小企业信 用融资担 保集团有 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 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弈辛实业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 履行
15	(2018) 沪 0115 民初 73359 号	开票	上海富汇 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 履行
16	(2018) 沪 0115 民初 73411 号	开票	上海富汇 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 履行
17	(2018) 沪 0115 民初	开票	上海富汇 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 履行

	75830号				
18	(2018)沪0115民初75828号	开票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19	(2018)浙0102民初6951号	开票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杭州挚信商贸有限公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20	(2018)浙0102民初6953号	开票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21	(2018)浙0102民初6954号	开票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22	(2018)浙0102民初6956号	开票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23	(2018)浙0102民初6957号	开票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24	(2019)沪0115诉前调3218号	开票	深圳市华达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25	(2019)浙0103民初965号	开票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弈辛、冠福股份	提存履行债务
26	(2019)沪74民初255号	开票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公司肇庆分行		
27	(2019)沪74民初256号	开票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28	(2019)沪74民初257号	开票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29	(2019)沪74民初258号	开票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30	(2019)沪74民初259号	开票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31	(2019)皖民初21号	开票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冠福股份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32	(2019)沪0115民初37021号	开票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冠福股份、朋宸实业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33	(2019)粤0391民初2411号	开票	甘肃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深圳市前海万得商业保理服务有限公司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34	(2019)沪0120民初16318号	开票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辽宁叶晞戈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35	(2019)沪74民初2515号	开票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6	(2019) 沪 74 民 初 2516 号	开票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37	(2019) 沪 74 民 初 2517 号	开票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38	(2019) 沪 74 民 初 2518 号	开票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39	(2019) 浙 0104 民 初 3041 号	开票	杭州标霸贸易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佑诰实业 (上海) 有限公司、德清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40	(2019) 沪 0120 民 初 16100 号	开票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41	(2019) 沪 0115 民 初 37032 号	开票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42	(2019) 沪 0115 民初 37033 号	开票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43	(2019) 沪 0120 民初 23582 号	开票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44	(2019) 沪 0120 民初 23583 号	开票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45	(2019) 沪 0120 民初 23584 号	开票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46	(2019) 沪 0120 民初 23585 号	开票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47	(2019) 沪 0120 民初 23586 号	开票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48	(2019) 沪 0120 民初 23587 号	开票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49	(2020) 沪	开票			深圳市汇聚通商务

	0118 民初 6257 号		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附件二：违规担保解决情况

序号	案号	违规类别	原告	被告	解决情况
1	(2018)湘民初字第66号	担保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蔡俊、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上海五天、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2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担保	阚伟	林文昌、上海五天、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
3	(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	担保	洪耀宇	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林福椿、上海五天	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
4	(2018)泉仲字3057号	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冠杰陶瓷、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昌、宋秀榕、冠福股份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5	(2018)闽0526民初4096号	担保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闻舟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6	(2018)闽0526民初4106号	担保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7	(2018)闽0526民初4114号	担保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天日用器皿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8	(2018)闽0526民初4079号	担保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9	(2018) 闽 0526 民初 4082 号	担保	深圳市金 钱果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冠杰陶瓷、冠福股份、冠 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 履行
10	(2018) 闽 0526 民初 4084 号	担保	深圳市金 钱果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联森投资、冠福股份、冠 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 履行
11	(2018) 闽 0526 民初 4086 号	担保	深圳市金 钱果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日臻陶瓷、冠福股份、冠 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 履行
12	(2018) 闽 0526 民初 4088 号	担保	深圳市金 钱果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 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 业、林文智、林文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 履行
13	(2018) 闽 0526 民初 4089 号	担保	深圳市金 钱果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科盛公司、冠福股份、冠 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 履行
14	(2018) 闽 0526 民初 4093 号	担保	深圳市金 钱果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傲福实业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 文智、林文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 履行
15	(2018) 闽 0526 民初 4095 号	担保	深圳市金 钱果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 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 业、林文智、林文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 履行
16	(2018) 闽 0526 民初 4098 号	担保	深圳市金 钱果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玺和实业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 文智、林文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 履行
17	(2018) 闽 0526 民初 4100 号	担保	深圳市金 钱果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 司、冠福股份、冠福实 业、林文智、林文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 履行
18	(2018) 闽 0526 民初 4104 号	担保	深圳市金 钱果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朋宸实业、冠福股份、冠 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 履行
19	(2018) 闽 0526	担保	深圳市金 钱果资产	硕合（上海）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 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 履行

	民初 4107号		管理有限 公司		
20	(2018) 闽0526 民初 4109号	担保	深圳市金 钱果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沈阳五天贸易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 文智、林文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 履行
21	(2018) 闽0526 民初 4112号	担保	深圳市金 钱果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武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 文智、林文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 履行
22	(2018) 闽0526 民初 4116号	担保	深圳市金 钱果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西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 文智、林文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 履行
23	(2018) 闽0526 民初 4120号	担保	深圳市金 钱果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广州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 心、冠福股份、冠福实 业、林文智、林文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 履行
24	(2018) 闽0526 民初 4122号	担保	深圳市金 钱果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天津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 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 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 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 履行
25	(2018) 闽0526 民初 4123号	担保	深圳市金 钱果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成都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 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 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 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 履行
26	(2018) 闽0526 民初 4090号	担保	深圳市金 钱果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福建省德化华鹏花纸有限 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 业、林文智、林文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 履行
27	(2018) 闽0526 民初 4091号	担保	深圳市金 钱果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金汇通、冠福股份、冠福 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 履行
28	(2018) 闽0526 民初 4102号	担保	深圳市金 钱果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梦谷控股有限公司、冠福 股份、冠福实业、林文 智、林文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 履行
29	(2018) 闽0526 民初 4111号	担保	深圳市金 钱果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南宁市五天日用器皿配货 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 份、冠福实业、林文智、 林文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 履行
30		担保			

	(2018) 闽 0526 民初 4115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31	(2018) 闽 0526 民初 4117 号	担保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冠福五天商贸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32	(2018) 闽 0526 民初 4125 号	担保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33	(2018) 闽 0526 民初 4126 号	担保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五天日用玻璃器皿配货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34	(2018) 沪 0115 民初 69857 号	担保	吴旋玲	同孚实业、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35	(2018) 皖 1126 民初 4902 号	担保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同孚实业	已过诉讼时效
36	(2018) 沪 74 民初 1127 号	担保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上海五天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37	(2018) 沪 74 民初 1129 号	担保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朋宸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38	(2019) 京 02 民初 292 号	担保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39	(2018) 沪 0115 民初 70045 号	担保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林文昌、林福椿、林文智、上海五天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40	(2019) 京 03 民初 92 号	担保	嘉茂通商 业保理 (深圳) 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林文智、陈忠娇、林杨彬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	------------------------------	----	-----------------------------	----------------------------	---------------

附件三：违规借款解决情况

序号	案件号	违规类别	原告	被告	解决情况
1	(2018) 浙 0102 民初 3965 号	借款	赵杭晨	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2	(2018) 浙 0103 民初 4478 号	借款	马文萍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闻舟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3	(2018) 皖 0422 民初 2856 号	借款	赵云龙	俞新年、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文洪、冠福股份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4	(2018) 粤 0305 民初 15482 号	借款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陈忠娇、宋秀榕、林培英、上海五天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5	(2018) 津 0101 民初 7660 号	借款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6	(2018) 津 0101 民初 7665 号	借款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7	(2018) 闽 0526 民初 3870 号	借款	陈双培	林文智、林云燕、冠福股份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8	(2019) 渝 05 民初 20 号	借款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供应链、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9	(2018) 津	借款	东银融资租赁（天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0101 民初 9214 号		津) 有限公司		
10	(2018) 赣民初 177 号	借款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及第三人上海五天、上海堃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11	(2019) 京 0105 民初 29709 号	借款	中安融金 (深圳)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以物抵债履行
12	(2019) 皖 0103 民初 8339 号	借款	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娇、宋秀榕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
13	(2020) 浙 0108 民初 276 号	借款	吴晓蓉	冠福股份、同孚实业、闻舟实业、林文洪、林文智、林文昌	达成和解/调解/债务已履行